

承诺函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知悉贵方 2025 年**月**日在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实道 19 号部分房地产出租（539.7 平米）项目，本意向承租方已认真阅读公告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该房产出租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已经认真阅读全部公告信息中的《出租方及出租资产简况》、《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挂牌信息》及公告公示的附件，均无任何异议。

二、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在公告公示期间，已到现场实地看样，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状况，对房产范围和房产现状及相关信息予以认可，如相关明细与实物现状不一致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本意向承租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承租资格的风险。

三、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如办理承租手续，即表明本意向承租方对出租房产现状和信息及房产出租的相关信息、房产出租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因承租本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及披露公告单位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